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00	曹于平
2	01*****551	姜晓群
3	02*****905	柳晓泉
4	02*****252	姚晓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1号(邮编:210046)

咨询电话:025-83241873

咨询传真:025-85514865

咨询邮箱:ir_hicin@163.com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应对市场竞争、促进自身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升级部署,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御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御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御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

3、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4、注册地址:待定;

5、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6、投资主体: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海南御银注册资金比例的100%;

【上述信息均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海南御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布局市场,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水平,吸引人才,不断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次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未来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飞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70,4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08,973,47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5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526,525.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550股,包销金额为2,526,525.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1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9楼
联系电话:	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	0755-28777953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3,333.34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866.68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6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迅捷兴",扩位简称为"迅捷兴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5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发行数量为3,33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3.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8.8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669,5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12,671,505.00;

3、限售期:24个月。

(二)网上新股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76,8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217,564.7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8,150.26。

(三)网下新股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031,1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4,446,322.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6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57.76;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22,229.77。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信天禄一号私募基金	864	6,557.7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迅捷兴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65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6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30,90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迅捷兴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478股,包销金额为94,708.0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39%,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37%。

2021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75.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力源科技"股票762.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3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15,4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500,47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88603%。

配号总数为73,000,9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3,000,9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87.8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4.1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8489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077.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4.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15.4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5元/股。

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87.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61.5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6.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4420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538,500	27,154,525.00	—	27,154,525.00	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077,000	54,309,050.00	271,545.25	54,580,595.25	12个月
合计	4,615,500	81,463,575.00	271,545.25	81,735,120.2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59,2859
末"5"位数	04156,16656,29156,41656,54156,66656,79156,91656
末"6"位数	523039,773039,273039,023039
末"7"位数	7425889,9925889,4925889,2425889
末"8"位数	1596172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9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明志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对应的申购数量为7,420,960万股。

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其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明志科技的网下申购,上述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明志科技的网下初步配售,剔除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1907288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
2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216726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赏10期私募基金	900
合计				1,570

剔除上述2个配售对象后,最终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共计8,393个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419,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36,880	50.37%	11,252,279	71.70%	0.03011143%
B类投资者	12,500	0.17%	36,709	0.23%	0.02936720%
C类投资者	3,670,010	49.47%	4,404,012	28.06%	0.01200000%
合计	7,419,390	100.00%	15,693,000	100.00%	0.0211513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零股17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